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3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程寧女士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黃龍德先生與邱鴻鐘先生。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上的独立股东审议批准；

● 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系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下称“本集团”）日常经营业务，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发展。交易内容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之第五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本公司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和程宁女士在审议《购销关联交易协议》（“该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本公司独立董事刘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张永华先生、黄龙德先生及邱鸿钟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商业原则，交易是公平、公正和公允的；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交易双方，符合企业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前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医药公司”）及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和黄公司”）在 2013 年上半

年日常经营中发生的采购产品及销售产品预计和实际情况对比：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年年度预计金额（人民币千元）	2013年上半年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千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医药公司	165,000	72,730	不适用
	和黄公司	-	19,441	鉴于本公司完成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向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购买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后新增多家控股企业，同时随着本集团经营业务的发展，预期本集团与和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采购业务将相应增长。
	小计	165,000	92,171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医药公司	330,000	204,723	不适用
	和黄公司	-	91,606	鉴于本公司完成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向广药集团购买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后新增多家控股企业，同时随着本集团经营业务的发展，预期

				本集团与和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销售业务将相应增长。
	小计	330,000	296,329	

### (三) 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 2014 年-2016 期间的每年年度限额 (人民币千元)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医药公司	380,000
	和黄公司	100,000
	小计	48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医药公司	900,000
	和黄公司	450,000
	小计	1,350,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本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之一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注册地点为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 97-103 号，为本公司持股 50%的合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李炳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中成药、西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业务。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财务数据	201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7,771,231
净资产	1,910,445
营业收入	19,333,471
净利润	169,235

2、本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之一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注册地点为广州白云区沙太北路 389 号，为本公司持股 50% 的合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杜志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各类药品、保健品、食品和中药材的生产、加工、研发与销售。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要财务数据	201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993,402
净资产	567,299
营业收入	1,451,608
净利润	100,388

## （二）关联关系

医药公司及和黄公司现为本公司各持股 50% 的合营企业，由于董事李楚源先生为医药公司及和黄公司的副董事长，董事程宁女士为医药公司的监事，本项持续性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之规定属于须予披露之关联交易。

##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与医药公司签订了《购销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期限为三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至今，该关联交易均正常持续执行，各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良好。依据合作情况。本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本集团的业务于本协议期限内将进一步增长，同时本集团将利用自身的营销网络，加大销售和和黄公司的产品，而医药公司亦将通过其在国内的庞大的销售网络与渠道，销售本集团的产品，预期销售交易及采购交易各自的总额将会大幅增长。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该协议，各方同意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集团每年向医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有关产品（“销售交易”）的年度限额及本集团每年向医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有关产品（“采购交易”）的年度限额是根据 2012 年度及 2013 上半年的销售交易与采购交易作为各自的备考金额。

根据该协议，本集团与医药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间所进行的各项的销售交易或采购交易均按公平基准磋商厘定，并将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本集团给予独立第三方或自独立第三方获得（如适用）的条款进行。

本协议的期限为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须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上的独立股东审议批准。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交易内容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五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函；
- （三）《购销关联交易协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30 日